



GLT區協調長資格及職責

資格

GLT區協調長必須具有能力及技能以確認、發展及呈現符合其區需求的領導能力發展活動。其他所需資格包括：

- 1.深入瞭解國際獅子會、複合區、以及當地副區的需求
- 2.有能力指導未來領導獅友及識別出領導者
- 3.具有領導發展活動及相關職務(分區主席、認證導獅等)的廣泛知識
- 4.能夠有效率地進行訓練及教育
- 5.最好是國際總會獅友領導學院(資深或講師發展學院)獲得正面評價的結業學員或講師
- 6.能承諾擔任三年任期的區GLT協調長，不再接受時間或精力衝突而影響執行本職位職責之任何其他獅子會職務
- 7.能在區內旅行
- 8.能夠與區GMT協調長共同合作處理區之需求

職責內容

I. 設定目標

- a.訂立領導能力發展目標並參照GLT之目的及目標執行行動計劃。並將目標及計劃傳達給複合區GLT協調長及國際總會的領導行政部門。
- b.促進區領導發展計劃，包括對領導能力活動目標有顯著貢獻的區及獅友的獎勵辦法。
- c.激勵區的GLT設立目標並發展區及分會的活動以促進領導技巧。
- d.將領導能力發展計劃的預算提報區總監議會審核。

II. 溝通

- a.與區GMT/GLT成員至少每月溝通一次以交換資訊及想法、避免重複的工作以及發展新計劃以強化GMT/GLT工作的整體效率。
- b.持續給區提供最新的領導發展活動及資源。
- c.在區的新聞信、網頁及刊物上發佈領導發展的活動
- d.建立每月一次的報告機制，促進公開交流及監控進展。
- e.每月一次向GLT複合區協調長及國際總會的領導行政部門提交該區的領導發展報告。

f.告知GLT複合區協調長及國際總會的領導行政部門關於支援區及分會的需求。

g.找出並鼓勵有潛能的新領導者並且促進領導學院結業學員參與區和分會階層的領導職責。

III.訓練

a.在區協助舉辦當選總監研習會，並向GLT地區領導人及國際總會領導行政部門提交訓練評價報告。

b.與區GMT協調長合作策劃及舉辦講習會及研討會。

c.確保在各分會內部提供新會員講習。

d.確保認證導獅的效應：適當推行分會傑出程序。

e.採用國際總會之資源以分享領導能力發展技巧、教材、激勵及支援。

f.激勵區內獅友們發展及改進他們的領導技巧；推廣參與獅子會指導活動。

g.告知GLT複合區協調長及國際總會的領導行政部門關於已取得成功結果的任何新的或有創意的領導發展訓練技巧。

挑選GMT及GLT區協調長之步驟

任期：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每年總監議會/國際總會長將審核其表現以確定是否繼續。

1.由總會網址列印職位說明/資格條件、申請表。然後分發所有的資料給GMT及GLT 複合區協調長及候選人。

2.總監團隊、GMT及GLT 複合區協調長應會面以討論及指派合格獅友擔任此3年任期的區職位，申請書應由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及GLT 複合區協調長共同簽名推薦。可考慮曾任MERL 團隊而且有效率者。